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1，8期，33—56頁

肢體障礙者升學輔導與安置措施 意見調查研究

邱紹春 吳武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肢障生①在升學應試上，如何使肢體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從事公平的競爭？②在就學之後，如何使肢體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一樣，順利的享受大專校院的學習生活？以便做為協助肢障生在升學輔導與就學安置方面的參考。本研究的問卷共發出2,564份，回收1,188份，有效問卷1,047份（40.8%）。其結果如下：1. 影響意見的主要因素為「是否為肢障者」及「是否為學校行政主管」二者。2.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受調查者贊成給予肢障生的升學應試做特別的處理。3. 特別處理的方式認為相同科目、相同命題，但延長二分之二的考試時間及考場設置於一樓較為適當。4. 合格的分發，認為採「比照一般考生，依考生意願及成績統一分發，各校不得拒絕」的方式較為適當，但大專校院方面在環境設備改善之前暫採「依學校接納意願擇優分發」。5. 肢障考生的認定不以殘障手冊為準，應由醫院及學術機構組織委員會重新鑑定。6. 就學輔導方面，應加強①改善校園環境，②研究開發適合的學習輔具，③設置專任輔導員及同儕輔導員制度等三方面。7. 為了對「肢障生的人性尊嚴不應有差別待遇」的考慮，及部份肢障生的需求，在設置專收肢障生的大專校院之外，改善各大專校院的學習環境，接納肢障生，以滿足多元化的需求。8. 仁愛學校應依考生意願分授「升學」或「就業」的課程。

[關鍵字：肢體障礙，安置就學輔導]

緒論

在科技發達的今日，許多工作已不一定要有健全的肢體才能工作，例如，在傳統上必須用雙手工作才能完成的美術工藝設計，只要有

感謝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的經費支助，及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尹主任可名及劉湘蓉小姐的協助，使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謹致萬分的謝意。

優秀的腦力及電腦即可達到。科技越發達，只需用腦的工作就越多，也就是對肢體障礙者（以下簡稱肢障者）的就業就越來越有利。即使在目前的環境之下，成功的肢障者仍然不少（李翠玲，民79），證明肢障者中資賦優異者不少，若能改善環境給予更多的機會，能出人頭地的殘障者必然更為增加。然而目前的社會環境障礙重重，肢體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肢障生）因其本身的障礙，使得就學的機會及學習活

動受到極大的限制，而無法用其優秀的腦力與一般人做公平的競爭。這種現象不但是肢障生本身在人性尊嚴上受到歧視，其優秀的能力未能充分的發揮，對社會而言不但不能獲得肢體障礙者的生產力，且要負擔撫養的費用，豈不是多重的損失。

我國對障礙者的教育與福利措施，在近年來有了長足的進步，然而要達到先進國家的標準，則尚有一段距離。僅就升學管道而言，即尚存有種種的問題，譬如：肢障生報考大專校院的限制，其『不得』報考之科系所占百分比從七十三年度的33.53%減至七十八年度的0.8%；而『不宜』報考之科系所占百分比在七十八年度只餘29.3%（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民78）。從這些數字來看，雖然有顯著的減少，但不能說就是無障礙（限制），因為教育的理念在於『因應學生的困難與需要，改進教育的方法與環境——有教無類』，設法除去所有的障礙，提供給肢障生與一般生公平競爭的機會，乃是必然的趨勢。吳武典等（民79）在研究推展我國殘障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的研究中，發現「肢障者家屬認為如果肢障者獲得公平競爭的機會的話，可以表現得和一般人一樣的好。」可見肢障者的家屬對肢障者充滿著信心，也就是：如果能夠克服障礙的話，其智慧能力不一定比一般人差。

然而，即使全面開放，在入學考試方面及學習環境方面仍有甚多的問題需要解決，譬如：肢障生是否特別甄選，或與一般學生競爭？

如果與一般學生競爭，肢障生由於肢體的障礙、動作的不自由，在平時作答的速度已經很慢，字體不清，更何況在限定的時間內，往往難以發揮他們的真正能力，這種考試自是有欠公平；而如果考慮做特別的處理，則又如何處理？如果考慮特別甄選，則名額如何決定？成績的標準如何設定？如何能夠不因障礙的影響，使真正優秀的肢障生能夠順利升學？另一方面，如果做特別的處理，是否又會影響一般考生的權益？一般考生又有什麼反應？這些問題如不求取一個平衡點，獲得雙方的共識，實難以解決肢障生的升學問題。

雖然，我國聽障生及盲生的升學甄選，已行之多年，發揮了不少功能。惟實施辦法久未修改，到今天卻已發生諸多弊端，冒然延襲其制度則可能徒增困擾而已。即以民國七十七學年度的甄試辦法（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等，民78）為例，其問題點有下列三點：①接納科系學校極少，科目亦少，僅文史類、音樂、體育、美術類、農業類及輔導等，影響視聽障生權益極大；②考試科目僅三民主義、國文、英文、史地及術科而已，以致錄取之後常因基礎知識能力的不足，造成適應大專校院學習生活的困擾；③雖然參加甄試的資格有所限制，但其條件、標準不明確（如考生的障礙輕重、類別等），造成不需要特別甄試者，也可獲得甄試的資格，形成浮濶的現象。因此，為了能達到協助肢障者的升學與就學，又能針對目前的社會環境兼顧錄取的公平性，需要做相關面的探討。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掌握肢障者與非肢障者之間在解決肢障生升學障礙的問題上，看法的歧異點與共同點，以便在處理肢障考生與一般考生在升學考試的競爭上，克服肢障生的障礙使其獲得真正的、公平的競爭機會。同時在實施特別的處理時，避免視聽障生升學甄選制度上所發生的弊病。

另外，若依目前聽障生及盲生的甄選辦法，則所錄取的學生常因基礎學科的能力不足，無法適應大專校院學習活動的需要，造成學習上的困擾。因此，本研究的第二個目的，即在於如何使獲得進入大專校院的肢障生能夠與一般學生一樣，順利的享受大專校院學生的學習生活。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下列兩個問題：

- ①在升學應試上，如何使肢障生與一般學生從事公平的競爭？
- ②在就學之後，如何使肢障生與一般學生一樣，順利的享受大專校院的學習生活？

研究方法

一、調查對象

本研究為能掌握所有相關人士在各種不同立場的觀點，從各個角度來了解，以求取最佳的平衡點，因此本研究的樣本包含高中及大專校院的在學肢障生、非肢障生、教師、學校行政主管、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除學者專家組取樣50人之外，其餘各組以200人左右為原則。

(一)高中(職)肢障生組：因無高中(職)肢障生的資料，因此從全國205所高中(職)校中，每校抽選最多3名肢障生填答。選3名之原因在於「不一定每校均有肢障生」，以免樣本數不足而影響結果之可信度。共發問卷1,230份。

(二)高中(職)非肢障生組：全國205所高中(職)校自行抽選1名學生填答。共發問卷205份。

(三)大專校院肢障生組：由各大專校院呈報教育部之肢障學生名冊中隨機抽取約十分之四的學生為樣本。共發問卷235份。

(四)大專校院非肢障生組：從各大專校院的229個科系，由各科系自行抽選1名學生填答。共發問卷229份。

(五)輔導教師組：由205所高中(職)校及229個大專科系負責輔導肢障學生的老師、或輔導室老師1名填答。共發問卷435份。

(六)行政主管組：由205所高中(職)校及229個大專校院科系主管1名填答。共發問卷434份。

(七)學者專家組：由十二所師範校院特教中心洽請各校之所有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填答。共發問卷70份。

(八)社會人士組：由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之服務人員98名及台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提供之會員名單中抽樣194名。共發問卷292份。

(九)另外請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的全體高職部師生填答。共發問卷50份。

上述除(四)、(八)二組個別寄送問卷外，其他各組均由各校科系發卷。總共發出問卷2,564份。

二、問卷設計

本問卷分三個部份：

(一)第一部份：

本部份包含二種基本資料。第一種資料為所有填答者均需填答之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最高(含現在)學歷及目前之身份。第二種資料則僅肢障者就自己的情況填答，內容包含是否持有殘障手冊、致殘原因、致殘年齡、殘障等級、手部功能及使用行動輔具。

(二)第二部份：

本部份為升學應試方式的意見調查，包括：填答者是否贊成針對手功能障礙而影響書寫之肢障生做特別的處理，而處理的方式、分發的方式及肢障考生資格的決定之應由那個單位負責？是否因性別、年齡、學歷、身份而有所差異？共含4個問題，除處理方式可以複選外，餘均為單選題。

(三)第三部份：

本部份調查的是升學之後的就學輔導問題，包括：學習困擾以何者較嚴重？如何解決其困擾？並進而調查對設置專收肢障生大專校院的意見。共含七個問題，一至四題為複選，五、六、七題為單選題。

三、實施程序

首先設計問卷及決定調查對象，然後寄發問卷。為使填答者能完全以實際的觀點毫無顧忌的真實填答，寄發前的問卷上不做編碼、書寫單位、或姓名等，而寄回時填答者亦不需填寫。因此本調查無法做催收的工作。

問卷回收後一一檢查，剔除無效問卷(如：既填不贊成做特別的處理，又填答各種處理的方式，前後矛盾，無法了解其真正的意見。)然後在PC上用SPSSPC+(1988年版)進行分析。

結果與討論

一、基本資料

(一)回收率及有效樣本數

實際回收數為1,188份，回收率為46.38%。但其中含空白卷55份，86名未寫明性別、年齡、學歷或身份，36份填答矛盾(如既不贊成

做特別的處理，又填答各種特別處理的方式，因而無法掌握其真正的意向）。這類問卷的基本資料的不足或填答的矛盾，恐會影響全體的分析，而未列入有效問卷中，故有效問卷僅為1,047份，有效問卷率為40.8%。

本調查回收率不高的原因可能係因未持有高中（職）校肢障生的名冊，該組以每校一律發三份問卷，故該組有效回收率僅25.1%，且該組發出的問卷達所有問卷的四分之一，而影

響到整體的回收率，且為使受調查者能據實回答而未以記名或填單位行之，無法確知未回收者為誰而無法實施催收之工作，故回收率未能達到百分之五十的程度。而在非肢障生及學校主管方面的有效樣本回收率上，亦有偏低的現象。這個結果可能意謂著，非肢障生及學校主管對於肢障生升學考試及就學輔導問題的關心度較低。

表一 各組問卷回收數與百分比

組別	發出問卷數	有效問卷回收數(%)	占有效問卷數百分比
肢障生	880	298 (33.9%)	28.46
高中(職)	645	162 (25.1%)	15.47
大專校院	235	136 (57.9%)	12.99
非肢障生	434	194 (44.7%)	18.53
高中(職)	205	80 (39.0%)	7.64
大專校院	229	114 (49.8%)	10.89
輔導教師	454	235 (51.8%)	22.45
學校主管	434	160 (36.9%)	15.28
學者專家	70	47 (67.1%)	4.49
社會人士	292	113 (38.7%)	10.79
合計	2564	1,047 (40.8%)	100.00

(二)有效樣本屬性變項的人數分配

有效樣本屬性變項的人數分配，從表二中可以看出：

1. 性別：肢障組與非肢障組的人數分配男女的比率均大約為六比四。

2. 年齡：因年齡層的不同而人數的分配也不同。肢障組內的分配以20歲以下的年齡層為最多占38.6%，其次為21歲至25歲的年齡層占23.3%，再其次為26歲至30歲的年齡層占21.3%，以上三組共占肢障者的83.2%。非肢障組則以40歲以上的年齡層最多占28.3%，其餘的各年齡層則大致類似各占一成多。兩組的比例在20歲以下的年齡層肢障者比非肢障者多，前者占60.5%，後者占39.5%。31歲以上的各年齡層則以非肢障者較多，尤其36歲至40歲組占91.3%，40歲以上的年齡層更達97.3%。21歲至35歲的年齡層則大致相同。可見兩組在年齡

的分配上相當不平衡，年齡層越低肢障組樣本越多，年齡層越高則非肢障者樣本越多。

3. 最高學歷：國民中學以下學歷者無論肢障組或非肢障組均極少，甚至沒有樣本，因此這兩個學歷者可以不予討論。高中（職）校以上學歷者的分配與年齡相類似。即肢障組的學歷較非肢障組要低。

4. 身份：肢障組與非肢障組的身份有相當顯著的差異。就肢障組組內而言，以高中（職）學生最多占38.8%，其次為大專校院學生占29.3%，再其次為社會人士占22.1%，以上三種身份共占90.2%。非肢障組則以學校教師最多占34.6%，其次為學校主管占24.4%，再其次為大專校院學生及高中（職）學生分別占16.0%及12.7%。兩組的比例在社會組及高中（職）學生組方面以肢障組樣本較多，前者占81.4%，後者占66.9%；在學校主管、學校教

者能據實回
確知未回收
回收率未能
障生及學校
有偏低的現
生及學校主
問題的關心

師及學者專家三組方面則以非肢障組占絕對多數，分別為96.3%，92.8，91.5%；其餘各組則相近。

從以上的各種人數分配上可以看出，除了性別的自然分配因素之外，年齡、最高學歷、身份方面的差異，可能與取樣的對象有關連。亦即肢障組取樣時考慮到肢障生與非肢障生的意見差異，而未考慮到肢障教師與非肢障教師、肢障學者專家與非肢障學者專家、肢障主管

與非肢障主管間的意見差異，因此在社會階層中這三組的人數本就很少的情況下，又未特別的選取，因此在最高學歷及身份的樣本結構上也受影響而有不均衡的現象。

不過，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企圖瞭解肢障生與非肢障生、學校教師、主管、社會人士間意見的比較，故以上人數結構上的差異，並不影響研究目的所要的結果與分析。

表二 被調查者的屬性變數之人數分配、百分比(%)

屬 性	肢 障 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χ^2
	人數	屬性%	組間%	人數	屬性%	組間%	人數	屬性%	
總 計	417	100.0	39.8	630	100.0	60.2	1047	100.0	
性 別									
男	265	63.5	41.0	381	60.5	59.0	646	61.7	.88
女	152	36.5	37.9	249	39.5	62.1	401	38.3	df=1
年 齡									
20歲以下	161	38.6	60.5	105	16.7	39.5	266	25.4	
21~25歲	97	23.3	51.3	92	14.6	48.7	189	18.1	
26~30歲	89	21.3	51.4	84	13.3	48.6	173	16.5	214.62***
31~35歲	56	13.4	42.1	77	12.2	57.9	133	12.7	df=5
36~40歲	9	2.2	8.7	94	14.9	91.3	103	9.8	
40歲以上	5	1.2	2.7	178	28.3	97.3	183	17.5	
最高學歷									
國民小學	1	0.2	33.3	2	0.3	66.6	3	0.3	
國民中學	12	2.9	100.0	—	—	—	12	1.1	
高中(職)	203	48.7	69.3	90	14.3	30.7	293	28.0	212.26***
大專校院	172	41.2	35.2	316	50.2	64.8	488	46.6	df=4
研 究 所	29	7.0	11.6	222	35.2	88.4	251	24.0	
身 份									
高中學生	162	38.8	66.9	80	12.7	33.1	242	23.1	
大專學生	122	29.3	54.7	101	16.0	45.3	223	21.3	
研 究 生	14	3.4	51.9	13	2.1	48.1	27	2.6	
學校教師	17	4.1	7.2	218	34.6	92.8	235	22.4	388.33***
學校主管	6	1.4	3.8	154	24.4	96.3	160	15.3	df=6
學者專家	4	1.0	8.5	43	6.8	91.5	47	4.5	
社會人士	92	22.1	81.4	21	3.3	18.6	113	10.8	

卷數百分比
28.46
15.47
12.99
18.53
7.64
10.89
22.45
15.28
4.49
10.79
100.00

肢障組樣本
本越多。
學歷者無論肢
有樣本，因此
中(職)校以
即肢障組的學
的身份有相當
，以高中(職
專校院學生占
2.1%，以上三
以學校教師最
24.4%，再其
)學生分別占
社會組及高中
較多，前者占
肢障主管、學校教

二、升學應試

(一)是否贊成給予特別的處理的意見

對於手部或其他肢體殘障而影響書寫功能的肢障生，在升學考試時是否贊成給予特別的處理的問題方面，從表三的回答人數及百分比中可以很明確的看出，在1,047份的有效問卷中贊成做特別的處理的受調查者有924人，占88.3%。分別從性別、年齡、最高學歷或身份者的不同變數屬性來看，任何一個屬性變數至少都有84%以上的受調查者贊成做特別的處理，而且除了最高學歷外，各屬性間的看法均無

顯著的差異。即各屬性間的看法相當一致，均對於由於手部殘障或由於其他肢體的障礙而影響書寫功能者的升學考試，作特別處理的意見上傾向於贊成做特別的處理。而這種共識顯示了大部份的受調查者已體認到：給予由於手部殘障或由於其他肢體的障礙而影響書寫功能者在升學考試上作特別處理，才能給他們公平的參加機會、發揮他們真正的能力，而不應歧視他們。不過，關於高中（職）校的受調查者及研究所的受調查者中，不贊成做特別處理的比率亦不可忽視。

表三 各種屬性變數對是否贊成作特別處理的意見

	人 數 (%)	不贊成 (%)	贊 成 (%)	其他意見 (%)	未回答 (%)	χ^2
總 計	1047 (100.0)	75 (7.2)	924 (88.3)	15 (1.4)	33 (3.2)	
肢體障礙						
肢障組	417 (39.8)	34 (8.2)	370 (88.7)	2 (0.5)	11 (2.6)	5.94
非肢障組	630 (60.2)	41 (6.5)	554 (87.9)	13 (2.1)	22 (3.5)	(df=3)
性 別						
男	646 (61.7)	51 (7.9)	564 (87.3)	10 (1.5)	21 (3.3)	1.64
女	401 (38.3)	24 (6.0)	360 (89.8)	5 (1.2)	12 (3.0)	(df=3)
年 齡						
20歲以內	266 (25.4)	22 (8.3)	237 (87.6)	3 (1.1)	8 (3.0)	
21~25歲	189 (18.1)	9 (4.8)	170 (89.9)	2 (1.1)	8 (4.2)	
26~30歲	173 (16.5)	14 (8.1)	155 (89.6)	1 (0.6)	3 (1.7)	
31~35歲	133 (12.7)	8 (6.0)	116 (87.2)	4 (3.0)	5 (3.8)	
36~40歲	103 (9.8)	6 (5.8)	91 (88.3)	2 (1.9)	4 (3.9)	9.53
41歲以上	183 (17.5)	16 (8.7)	159 (86.9)	3 (1.6)	5 (2.7)	(df=15)
學 歷						
國民小學	3 (0.3)	2 (66.7)	1 (33.3)	—	—	
國民中學	12 (1.1)	—	12 (100.0)	—	—	
高中(職)	293 (28.0)	30 (10.2)	253 (86.3)	3 (1.0)	7 (2.4)	
大專校院	488 (46.6)	21 (4.3)	447 (91.6)	4 (0.8)	16 (3.3)	37.30***
研 究 所	251 (24.0)	22 (8.8)	211 (84.1)	8 (3.2)	10 (4.0)	(df=12)
身 份						
高中學生	242 (23.1)	24 (9.9)	210 (86.8)	2 (0.8)	6 (2.5)	
大專學生	223 (21.3)	13 (5.8)	200 (89.7)	2 (0.9)	8 (3.6)	
研 究 生	27 (2.6)	1 (3.7)	23 (85.2)	1 (3.7)	2 (7.4)	
教 師	236 (22.4)	10 (4.3)	214 (91.1)	3 (1.3)	8 (3.4)	
行政主管	160 (15.3)	11 (6.9)	140 (87.5)	4 (2.5)	5 (3.1)	
學者專家	47 (4.5)	4 (8.5)	38 (80.9)	2 (4.3)	3 (6.4)	20.70
社會人士	113 (10.8)	12 (10.6)	99 (87.6)	1 (0.9)	1 (0.9)	(df=18)

註：①*** $p < .001$

②學歷變數中的國民小學組、國民中學組因人數過少缺乏代表性，不予討論。

表四 各種屬性變數對作特別處理的意見調查

	人數	特別考場	不同科目	不同命題	加 分	延長時間	χ^2
總 計	1047	199 (19.0)	302 (28.8)	181 (17.3)	308 (29.4)	387 (37.0)	
肢體障礙							
肢障組	417	97 (23.3)	83 (19.9)	44 (10.6)	144 (34.5)	179 (42.9)	df=4
非肢障組	630	102 (16.2)	219 (34.8)	137 (21.7)	164 (26.0)	208 (33.0)	56.87***
性 別							
男	646	118 (18.3)	178 (27.6)	110 (17.0)	195 (30.2)	229 (35.4)	df=4
女	401	81 (20.2)	124 (30.9)	71 (17.7)	113 (28.2)	158 (39.4)	1.71
年 齡							
20歲以內	266	61 (22.9)	77 (28.9)	47 (17.7)	111 (41.7)	109 (41.0)	
21~25歲	189	27 (14.3)	40 (21.2)	21 (11.1)	52 (27.5)	72 (38.1)	
26~30歲	173	36 (20.8)	40 (23.1)	23 (13.3)	40 (23.1)	63 (36.4)	df=20
31~35歲	133	24 (18.0)	38 (28.6)	22 (16.5)	34 (25.6)	42 (31.6)	39.20**
36~40歲	103	14 (13.6)	32 (31.1)	18 (17.5)	22 (21.4)	43 (41.7)	
41歲以上	183	37 (20.2)	75 (41.0)	50 (27.3)	49 (26.8)	58 (31.7)	
學 歷							
國民小學	3	1 (33.3)	1 (33.3)	—	1 (33.3)	—	
國民中學	12	3 (25.0)	2 (16.7)	—	4 (33.3)	7 (58.3)	df=16
高中(職)	293	70 (23.9)	82 (28.0)	49 (16.7)	125 (42.7)	130 (44.4)	26.97*
大學專科	488	83 (17.0)	139 (28.5)	81 (16.6)	120 (24.6)	173 (35.5)	
研 究 所	251	42 (16.7)	78 (31.1)	51 (20.3)	58 (23.1)	77 (30.7)	
身 份							
高中學生	242	56 (23.1)	72 (29.8)	44 (18.2)	112 (46.3)	105 (43.4)	
大專學生	223	42 (18.8)	51 (22.9)	26 (11.7)	56 (25.1)	78 (35.0)	
研 究 生	27	4 (14.8)	7 (25.9)	4 (14.8)	4 (14.8)	5 (18.5)	
教 師	235	34 (14.5)	79 (33.6)	53 (22.6)	60 (25.5)	77 (32.8)	df=24
行政主管	160	28 (17.5)	61 (38.1)	40 (25.0)	36 (22.5)	52 (32.5)	64.08***
學者專家	47	6 (12.8)	16 (34.0)	7 (14.9)	13 (27.7)	19 (40.4)	
社會人士	113	29 (25.7)	16 (14.2)	7 (6.2)	27 (23.9)	51 (45.1)	

***:p<.001

(二)特別處理的方式意見調查

本項問題的設計本為單選題，可能因受調查者認為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方式均可行，或可混合使用，因此未依既定設計回答，而以複選的方式作答。因為甚多受調查者如此作答，且各答案中並不矛盾，因此本題改以複選的方式處理。然而，正因為本題的原本設計為單選，大部份的受調查者仍以單選的方式作答，因此

本題中各種方式的填答百分比除最高學歷為國民中學組因樣本數過少，贊成以延長時間方式較適當者超過半數以外，其餘均未達50%。

在前項中顯示大部份的被調查者傾向於贊成給予手功能有障礙者在應試時做特別的處理，因此在本項中要檢討應以何種方式處理較適當。

表四是處理方式的意見，在五種方式中，

認為以延長考試時間的方式較適當者387人次（占有效問卷的37%）為最高，其次為加分308人次（29.4%）及不同科目302人次（28.8%）。再其次為將考場設置於一樓199人次（19.0%），最後為不同的命題181人次（17.3%）。

這個結果顯示：以延長考試的時間較受到支持，其次為另定科目及加分優待，再次為將考場設置於一樓及另出考題。考場設置於一樓未被十分關注的原因，可能是因本問卷的主要處理對象為手部的書寫功能的障礙者而非下肢機能的障礙者的關係。

在上面的結果已明確的顯示，延長時間較受支持，其次為加分優待及不同科目，但從表四的肢障者與非肢障者間、性別、年齡、學歷、身份對處理方式意見的人數分配表所示，除性別外，其他屬性均無顯著的差異。各屬性的被調查者意見如下：

1. 以不同科目應試及以不同命題應試的百分比，肢障組對前者僅19.9%的被調查者支持，後者更低，僅10.6%；而非肢障組對於前者卻達34.8%，對後者亦達21.7%。另一方面，支持延長時間的比率卻相反。肢障組支持率達42.9%，而非肢障組卻只有33.0%。支持設特別考場方面，肢障組的百分比（23.3%）也比非肢障組（16.2%）高。這個結果所表達的訊息，可能是：肢體障礙者已認清要與一般人競爭，不是靠特殊的優待可以滿足，而是要求社會給予克服障礙的機會與時間，否則那將只是一時的獲得，而非終生成功的幸福。關於這一點有待今後再進一步的研究。

2. 在性別上並無顯著的差異，兩性均接近四成的受調查者傾向於延長時間，其次為不同

科目及加分。

3. 年齡層的不同，意見有顯著的差異。但每個年齡層都有三成以上的受調查者支持延長時間。兩點值得注意：①四十一歲以上所持的看法上，支持以不同科目應試的百分比（41.0%）較支持延長時間的百分比（31.7%）為高。②正在準備升學的20歲以下的年齡層，則支持加分優待的方式及支持延長考試時間的方式相當（分別是41.7%及41.0%）。

4. 學歷變數中的國民小學組、國民中學組及身份變數中的研究生組因人數過少缺乏代表性，不予討論外，其結果與年齡層的差異相類似，即高中（職）的在學者或畢業者對加分優待及延長時間有相同的支持百分比（42.7%及44.4%）。

5. 在身份不同的影響方面，更證明了由年齡層及學歷上所顯示的結果之一：正在準備升學的高中（職）的在學學生對加分優待及延長時間的兩種方式有相似的認同比率，且肢障組與非肢障組在這兩種方式方面並無顯著的差異（加分優待： $df=4$ ， $\chi^2=7.86$ ；延長時間： $df=3$ ， $\chi^2=4.2813$ ）。但是，另一方面已進入大專校院的學生及社會人士則較傾向於延長時間（35.0%及45.1%）。其餘的研究生組、教師組、學校主管組及學者專家組，則較傾向於以不同的科目應試。

(三)各種特別處理方式的分析

為了更深入的瞭解，下面檢討各種特別處理方式的具體方法。

1. 對於考場是否應置於一樓的意見調查（表五）

關於考場是否設於一樓的意見可能受限於問卷設計的問題回答者僅23%，這個結果可能

表五 考場是否設於一樓的意見

選 項	人數	占總人數的百分比	占回答人數的百分比
不做特別的處理	42	4.0	17.4
考場設於一樓	194	18.5	80.5
其他意見	5	0.5	2.1
未回答	806	77.0	

表示一方面考場設置於一樓的處理在目前的聯考既已實施，一方面在本研究的處理對象主要為影響手部書寫功能者，除非是下肢有障礙者，否則單單書寫有障礙而無行動障礙者並無設置於一樓的必要，因此沒有急切的需要。但回答者中則有80.5%的受調查者主張設置於一樓，可見設置於一樓的處理方式仍屬必要，但須肢障者的障礙情況而定。

2. 考試科目如何處理較為適當

關於考試科目在本問卷中預設有三個可能的辦法，共有638人（62.8%）回答。從表六可知：肢障組與非肢障組的意見有顯著的差異。而其差異的產生，在於非肢障組（34.3%）比肢障組（17.0%）較贊成依照目前仁愛學校

所授課程來考試。另一方面，肢障組（67.2%）比非肢障組（45.9%）更傾向於與一般聯考的科目相同應試。

由此結果可見公平競爭乃時勢所趨，尤其肢障組比非肢障組更希望與聯考科目相同應試，從這一點看肢障者對公平競爭的要求相當強。另外尚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依照目前仁愛學校所授課程者亦達27.7%，而由教育部另行訂定者卻只15.2%來看，可能係肇因於仁愛學校所授課程之影響，因此重新檢討仁愛學校課程似有其必要。亦即，若不依仁愛學校所授課程應試，則肢障生因所習科目的不同勢難與一般學生競爭。若仁愛學校的課程加以修改的話，可能結果就會不一樣了。

表六 考試科目處理意見

選 項	肢 障 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1.和一般聯考的科目一樣	170 (67.2)	186 (45.9)	356 (54.1)
2.由教育部另外設定考試科目	29 (11.5)	71 (17.5)	100 (15.2)
3.依照目前仁愛學校（肢障學校）所授課程來考試	43 (17.0)	139 (34.3)	182 (27.7)
4.其他	11 (4.3)	9 (2.2)	20 (3.0)
$\chi^2 (df=3)$	36.01 ***		

***:p<.001

3. 命題與作答上何者較為適當（表七）

支持相同考題但延長時間的意見者的比率很高，占回答的受調查者的70.4%，而與聯考的題目不同另出考題者僅24.7%，可見以延長時間做為協助的方式獲得相當比例的支持。不過，肢障組與非肢障組的看法仍有顯著的差異，即肢障組較非肢障組更傾向於與聯考的題

目相同但延長時間。這個結果與上題類似的原因，可能是由於與上題相關連的緣故。

4. 加分優待的加分比例何者較為適當？（表八）

從表四的結果顯示加分的方式，支持者占有效問卷不到三分之一。就從贊成者中加分比率的問題，贊成加分10%者為107人（34.7%）

表七 命題方式的意見

選 項	肢 障 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1.與聯考的題目相同，但延長時間	193 (81.4)	238 (63.5)	431 (70.4)
2.與聯考的題目不同，另出考題	34 (14.3)	117 (31.2)	151 (24.7)
3.其他	10 (4.2)	20 (5.3)	30 (4.9)
$\chi^2 (df=2)$	23.74 ***		

***:p<.001

的差異。但者支持延長以上所持的百分比（41.0.7%）為高齡層，則支時間的方式

國民中學組少缺乏代表性的差異相類者對加分優待（42.7%及

證明了由年正在準備升優待及延長，且肢障組顯著的差異延長時間：一方面已進傾向於延長的研究生組、且，則較傾向

討各種特別處理意見調查（見可能受限於這個結果可能

人數的百分比
17.4
30.5
2.1

表八 加分優待的意見

選 項	肢 障 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1. 加分10%	44 (30.6)	63 (38.4)	107 (34.7)
2. 加分15%	23 (16.0)	35 (21.3)	58 (18.8)
3. 加分20%	31 (21.5)	36 (22.0)	67 (21.8)
4. 加分25%	36 (25.0)	11 (6.7)	47 (15.3)
5. 其他	10 (6.9)	19 (11.6)	29 (9.4)
$\chi^2 (df=4)$	21.11 ^{***}		

*** : $p < .001$

，贊成加分15%者為58人（18.8%），贊成加分20%者為67人（21.8%），贊成加分25%者為47人（15.3%），其他意見者29人（9.4%）。肢障組與非肢障組間有顯著的差異。肢障組較傾向於加分10%（占30.6%）及25%（占25%），而非肢障組則傾向於贊成加分10%者占38.4%、贊成加分15%者占21.3%、贊成加分20%者占22%。可見贊成者少而意見卻相當分歧。

5. 延長考試時間以何者較為適當？（表九）

與聯考的題目相同，但延長時間的意見頗受支持，但回答以延長多少較為適當的問題則稍有減少。回答人數少的原因從各種方式的支持比率可以看出：可能是設定延長時間的長度難以回答的緣故，亦即影響書寫功能的程度因人而異，無法一概而論。兩組間的意見有顯著的差異，其差異係因肢障組有27.4%的填答者主張「時間無限延長，直到答完為止。」所致。但其所占比率僅肢障組回答本題樣本的四分之一而已，且兩組在「延長四分之一及延長二

分之一」者，共占回答本題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兩組意見又無顯著差異的情況下，延長二分之一的時間，似乎較為適當。

從以上的結果，可以發現受調查肢障者的心態與一般人的心態上有所差距，肢障者只求替他們減輕由於生理所引起的不利因素，並不希望他人的施捨。因此他們並不希望獲得特別的優待，而是希望給予較為『充分的奮鬥時間』。因此，綜合以上的結果：肢障者傾向於「與大專聯考的科目相同、命題相同，但延長二分之一的考試時間」為適當。

(四) 合格者的分發方式

前面的結果顯示，大部份的受調查者認為肢障者的應試「與一般聯考相同的科目、相同的考題，但特別的考場、及延長時間」較為合適。經過如此的甄試及格之後，其分發的問題，因各科系的性質的不同、或針對殘障者的環境及教學設備的不足，使許多科系的接納意願無法提升。但是，這些肢障生是經過公平的考試錄取的，自沒有既讓他們考試，卻不加以分

表九 延長考試時間的以何者較適當的意見

選 項	肢 障 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1. 時間延長四分之一	60 (33.5)	90 (43.3)	150 (38.8)
2. 時間延長二分之一	57 (31.8)	67 (32.2)	124 (32.0)
3. 時間加倍	13 (7.3)	18 (8.7)	31 (8.0)
4. 時間不予限制，直到答完為止	49 (27.4)	29 (13.9)	78 (20.2)
5. 其他	—	4 (1.9)	4 (1.0)
$\chi^2 (df=4)$	14.65 ^{**}		

** : $p < .01$

發的道理。因此，其分發方式應如何才較適當的問題需要加以考慮。

本項調查提出「肢障生升學高中(職)若透過甄試合格分發，您認為何種分發方式較適當？」及「肢障生升學大專，若透過甄試合格分發，您認為何種分發方式較適當？」兩個問題，前者預設兩個答案及由填答者自由填寫：1.比照一般考生，依考生意願及成績統一分發，各校不得拒絕。2.依各校接納意願分發，就所提供之名額、參照考生志願，擇優分發。3.其他。後者亦預設兩個答案及由填答者自由填寫：1.比照一般考生，依考生意願及成績統一分發，各校不得拒絕。2.依各校接納意願分發，就所提供之名額、參照考生志願，擇優分發。3.其他。

結果，無論是升高中(職)也好，升大專校院也好，均以「比照一般考生，依考生意願及成績統一分發，各校不得拒絕。」占多數(前者60.7%，後者56.2%)，而「依各校接納意願分發，就所提供之名額、參照考生志願，擇優分發。」次之(前者占31.9%，後者占37.1%)。從這個結果，可以看出：受調查者傾向於「依照考生志願，做強制性分發」(表十、十一)。

關於這一點是否由於立場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呢？亦即是接納者與被接納者之間是否有所差異？為此，依據各基本資料加以分析。

1.肢障者與非肢障者：接近四分之三的肢障受調查者主張強制性的分發，而非肢障組人則僅半數的受調查者支持強制分發，四成的受調查者主張依學校意願分發。其差異性相當顯著($df=2, \chi^2=52.57, p<.001$)。其原因可能與擔心影響教學相關較大的學校主管及教師的樣本中，肢障者的樣本數較少的緣故。

2.性別：無論是升高中(職)或升大專校院，就性別而言，意見均無顯著的差異。

3.年齡：年齡層的不同顯示對分發意見的顯著差異。無論是升高中(職)或升大專校院，30歲以下的受調查者有六成以上主張強制分發，而主張依學校接納意願分發者，升高中(職)部份有二成，升大專校院部份有三成；31

歲至40歲的年齡層中只有五成多的受調查者主張強制分發，而主張依學校接納意願分發者，無論升高中(職)或升大專校院均為三成；41歲以上主張強制分發的受調查者，在升高中(職)部份降至四成多，升大專校院部份更降至三成半，至於主張依學校的接納意願分發者則顯著增加，升高中(職)部份增至四成，升大專校院部份更增至五成以上。以上的結果顯示：年齡越低越傾向比照一般考生統一強制分發，年齡越高越傾向依學校的接納意願分發。

4.學歷：就回收的全體受調查者看，無論是升高中(職)或升大專校院均有顯著的差異，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份因樣本過少不予討論外，就高中(職)以上程度加以討論。三層學歷中，學歷越高主張強制分發者越少，即從高中(職)的六成降至研究所的四成半；相反的，主張依學校接納意願分發者卻漸增。

5.身份：就身份來看，社會人士、大專校院學生、高中(職)學生、教師四組身份者比行政主管要傾向於主張強制分發，而學者專家組則因所升學校層級的不同而不同，升高中(職)部份傾向於強制分發，升大專校院部份則傾向於依接納學校的意願分發。學者專家的此種差異，可能是因高中(職)校間的性質差異小，而大專校院則科系間的性質差異大的緣故吧。

從以上結果顯示，主張強制分發者為肢障者、年齡層越低者、學歷越低者及學生身份或社會人士身份者；主張依學校接納意願分發者為行政主管。分析各組成員可以看出，差異的產生在於樣本結構上的不同所致，即年齡層與學歷越低肢障者所占的比率越高，另外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的學生、社會人士中的肢障者所占比率也比非肢障者高，而且這些樣本均非管理職務；而主張依學校接納意願分發的行政主管，不但肢障者所占比率極低(3.8%)，且負管理之責。因此，影響意見差異因素可以歸納為二①是否為肢障者，②是否負管理職務者。

肢障組有近四分之三的受調查者認為「應比照一般考生統一依成績擇優分發，各校科系

07(34.7)
58(18.8)
67(21.8)
47(15.3)
29(9.4)

三分之二以
下，延長二

查肢障者的
肢障者只要
利因素，並
希望獲得特
分的奮鬥時
障者傾向於
同，但延長

受調查者認為
科目、相同
時間」較為合
其分發的問題
對殘障者的環
境的接納意願
經過公平的考
，卻不加以分

合 計
150(38.8)
124(32.0)
31(8.0)
78(20.2)
4(1.0)

不得拒絕。」即認為強制分發較適當。非肢障組則贊成強制分發的受調查者與贊成依學校接納意願的受調查者的比率均約四成，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學者專家的受調查者對升高中（職）的分發與升大專校院的分發看法有些差異，對升高中（職）贊成強制分發，但對升大專校院

則是依學校科系的接納意願分發。其原因可能是學者專家較了解大專校院各科系的學習內容，在目前各科系的軟硬體尚未能適合肢障生之際，恐怕以依各科系的接納意願分發，對肢障生的學習活動較不會造成困難。

表十 肢障生升學高中（職）若透過甄試合格分發，您認為何種分發方式較適當？

	強制分發	依各校接納意願	其他	未回答	χ^2
總計	636 (60.7)	334 (31.9)	21 (2.0)	56 (5.3)	
肢體障礙					
肢障組	309 (77.8)	82 (20.7)	6 (1.5)	22 (5.1)	df=3
非肢障組	327 (51.9)	252 (40.2)	15 (2.4)	34 (5.5)	52.71***
性別					
男	398 (61.6)	200 (31.0)	14 (2.2)	34 (5.3)	df=3
女	238 (59.4)	134 (33.4)	7 (1.7)	22 (5.5)	.92
年齡					
20歲以內	175 (65.8)	77 (28.9)	4 (1.5)	10 (3.8)	
21~25歲	129 (68.3)	44 (23.3)	4 (2.1)	12 (6.3)	
26~30歲	113 (65.3)	47 (27.2)	4 (2.3)	9 (5.2)	df=15
31~35歲	75 (56.4)	45 (33.8)	4 (3.0)	9 (6.8)	37.01**
36~40歲	60 (58.3)	33 (32.0)	3 (2.9)	7 (6.8)	
41歲以上	84 (45.9)	88 (48.1)	2 (1.1)	9 (4.9)	
學歷					
國民小學	2 (66.7)	1 (33.3)	—	—	
國民中學	10 (83.3)	2 (16.7)	—	—	
高中(職)	198 (67.1)	75 (25.6)	6 (2.0)	14 (4.8)	df=12
大學專科	300 (61.5)	161 (33.0)	5 (1.0)	22 (4.5)	27.79**
研究所	126 (50.2)	95 (37.8)	10 (4.0)	20 (8.0)	
身份					
高中學生	162 (66.9)	64 (26.4)	6 (2.5)	10 (4.1)	
大專學生	153 (68.6)	58 (26.0)	3 (1.3)	9 (4.0)	
研究生	12 (44.4)	8 (29.6)	3 (11.1)	4 (14.8)	df=18
教師	126 (53.6)	91 (38.7)	3 (1.3)	15 (6.4)	73.39***
行政主管	70 (43.8)	76 (47.5)	5 (3.1)	9 (5.6)	
學者專家	25 (53.2)	19 (40.4)	1 (2.1)	2 (4.3)	
社會人士	88 (77.9)	18 (15.9)	—	7 (6.2)	

** :p<.01, *** :p<.001

表十一 肢障生升學大專院校若透過甄試合格分發，您認為何種分發方式較適當？

	強制分發	依各校接納意願	其他	未回答	χ^2
總計	588 (56.2)	388 (37.1)	28 (2.7)	43 (4.1)	
肢體障礙					
肢障組	312 (72.2)	101 (23.4)	11 (2.5)	8 (1.9)	df=3
非肢障組	276 (44.9)	287 (46.7)	17 (2.8)	35 (5.7)	80.07***
性別					
男	362 (56.0)	242 (37.5)	16 (2.5)	26 (4.0)	df=3
女	226 (56.4)	146 (36.4)	12 (3.0)	17 (4.2)	.35
年齡					
20歲以內	161 (60.5)	89 (33.5)	9 (3.4)	7 (2.6)	
21~25歲	120 (63.5)	62 (32.8)	5 (2.6)	2 (1.1)	
26~30歲	107 (61.8)	54 (31.2)	4 (2.3)	8 (4.6)	df=15
31~35歲	79 (59.4)	44 (33.1)	5 (3.8)	5 (3.8)	55.67***
36~40歲	56 (54.4)	39 (37.9)	3 (2.9)	5 (4.9)	
41歲以上	65 (35.5)	100 (54.6)	2 (1.1)	16 (8.7)	
學歷					
國民小學	1 (33.3)	1 (33.3)	—	1 (33.3)	
國民中學	9 (75.0)	2 (16.7)	1 (8.3)	—	
高中(職)	186 (63.5)	90 (30.7)	8 (2.7)	9 (3.1)	df=12
大學專科	275 (56.4)	188 (38.5)	9 (1.8)	16 (3.3)	31.88**
研究所	117 (46.6)	107 (42.6)	10 (4.0)	17 (6.8)	
身份					
高中學生	150 (62.0)	79 (32.6)	7 (2.9)	6 (2.5)	
大專學生	145 (65.0)	70 (31.0)	5 (2.2)	3 (1.3)	
研究生	11 (40.7)	10 (37.0)	5 (18.5)	1 (3.7)	df=18
教師	119 (50.6)	99 (42.1)	5 (2.1)	12 (5.1)	109.00***
行政主管	55 (34.4)	88 (55.0)	2 (1.3)	15 (9.4)	
學者專家	20 (42.6)	22 (46.8)	2 (4.3)	3 (6.4)	
社會人士	88 (77.9)	20 (17.7)	2 (1.8)	3 (2.7)	

** : p<.01, *** : p<.001

(五)資格決定

如果「對於手部殘障或由於其他肢體的障礙而影響書寫功能之殘障者的升學考試予與特別的處理——無論是特別甄試、加分優待、或延長考試時間」的話，則其資格應加以限定。否則對於功能障礙輕微或雖有手部的功能的障礙但不影響書寫功能者（如雖右手有障礙的左手優勢者）自無資格，否則變成浮濶，造成另

外的不公平。

因此，肢障考生的鑑定乃有其必要性。但由誰來鑑定才最適當？本調查除了提出「肢障考生的資格由何者決定較適當？」的問題外，並預設了四個方式及由填答者自由填寫自己的意見。1.以持有殘障手冊者為準。2.以醫院鑑定為準。3.委請學術機構（如特教中心）鑑定。4.由聯招會確定。5.其他。

其原因可能
的學習內容
合肢障生之
發，對肢障

χ^2

df=3
52.71***

df=3
.92

df=15
37.01**

df=12
27.79**

df=18
73.39***

調查的結果顯示：肢障考生的資格認定由何者來決定，似乎無一定的傾向，因為前三項均接近30%。而各項的選擇理由為何，就基本資料做進一步的分析研究（表十二）。

1. 肢障者與非肢障者：兩者間具有顯著的差異。肢障組認為以殘障手冊為認定標準者達四成，以醫院鑑定為準或以學術機構鑑定者各僅二成餘；而非肢障組卻有不同的看法，認為

以殘障手冊為準者僅一成多，以醫院鑑定為準者或由學術機構鑑定者各達三成餘。何以有此差異？就肢體障礙者本身，是否由於手部功能的障礙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看法，乃就肢體障礙者中手部功能的情況分析，結果顯示並無顯著差異（ $df=8, \chi^2=3.02$ ）。其選擇的因素可能是圖方便的關係，因為以殘障手冊為準的話是最方便簡單的做法；若由醫院鑑定或由學

表十二 肢障考生的資格由何者決定較適當？

	殘障手冊	醫院鑑定	學術機構	聯招會	其他	未回答	χ^2
總計	281 (26.8)	319 (30.5)	310 (29.6)	55 (5.3)	31 (3.0)	51 (4.9)	
肢體障礙							
肢障組	176 (40.7)	112 (25.9)	93 (21.3)	19 (4.4)	16 (3.7)	16 (3.7)	$df=5$
非肢障組	105 (17.1)	207 (33.7)	217 (35.3)	36 (5.9)	15 (2.4)	35 (5.7)	78.61***
性別							
男	175 (27.1)	206 (31.9)	182 (28.2)	37 (5.7)	17 (2.6)	29 (4.5)	$df=5$
女	106 (26.4)	113 (28.2)	128 (31.9)	18 (4.5)	14 (3.5)	22 (5.5)	4.18
年齡							
20歲以內	88 (33.1)	90 (33.8)	50 (18.8)	22 (8.3)	9 (3.4)	7 (2.6)	
21~25歲	52 (27.5)	64 (33.9)	53 (28.0)	12 (6.3)	5 (2.6)	3 (1.6)	
26~30歲	43 (24.9)	48 (27.7)	57 (32.9)	6 (3.5)	6 (3.5)	13 (7.5)	$df=25$
31~35歲	36 (27.1)	27 (20.3)	58 (43.6)	2 (1.5)	4 (3.0)	6 (4.5)	60.25***
36~40歲	23 (22.3)	34 (33.0)	33 (32.0)	3 (2.9)	2 (1.9)	8 (7.8)	
41歲以上	39 (21.3)	56 (30.6)	59 (32.2)	10 (5.5)	5 (2.7)	14 (7.7)	
學歷							
國民小學	—	1 (33.3)	—	2 (66.7)	—	—	
國民中學	4 (33.3)	2 (16.7)	4 (33.3)	1 (8.3)	—	1 (8.3)	$df=20$
高中(職)	114 (38.9)	85 (29.0)	52 (17.7)	21 (7.2)	8 (2.7)	13 (4.4)	56.05***
大學專科	110 (22.5)	153 (31.4)	172 (35.2)	20 (4.1)	15 (3.1)	18 (3.7)	
研究所	52 (20.7)	79 (31.5)	80 (31.9)	13 (5.2)	8 (3.2)	19 (7.6)	
身份							
高中學生	94 (38.8)	73 (30.2)	40 (16.5)	19 (7.9)	7 (2.9)	9 (3.7)	
大專學生	54 (24.2)	80 (35.9)	63 (28.3)	13 (5.8)	8 (3.6)	5 (2.2)	
研究生	5 (18.5)	9 (33.3)	11 (40.7)	—	2 (7.4)	—	
教師	42 (17.9)	74 (31.5)	96 (40.9)	6 (2.6)	5 (2.1)	12 (5.1)	$df=30$
行政主管	27 (16.9)	47 (29.4)	60 (37.5)	10 (6.3)	3 (1.9)	13 (8.1)	95.02***
學者專家	15 (10.6)	13 (27.7)	11 (23.4)	1 (2.1)	2 (4.3)	5 (10.6)	
社會人士	44 (38.9)	23 (20.4)	29 (25.7)	6 (5.3)	4 (3.5)	7 (6.2)	

*** : $p < .001$

完鑑定為準
。何以有此
於手部功能
乃就肢體障
礙示並無顯
選擇的因素
手冊為準的
鑑定或由學

答 χ^2
(.9)
7) df=5
7) 78.61***
5) df=5
5) 4.18
6)
6)
5) df=25
5) 60.25***
8)
7)
3) df=20
4) 56.06***
7)
6)
7)
2) 2)
5) df=30
3) 95.02***
10) 6)
5) 2)

術機構鑑定，則需設定新的判定標準，肢障生且需至指定的醫院或學術機構申請鑑定，增加困擾。但殘障手冊肢體障礙的等級係以全身做為判定的基準，是否完全與手部的書寫功能相關，需要考慮。

2. 性別：無顯著差異。

3. 年齡：在整體看時，因年齡的差異而有顯著的不同看法，但無一定的傾向。

4. 學歷：因學歷的不同有顯著的差異。除國民中學以下因樣本過少而不加以討論外，就高中（職）以上的樣本來看，可以看出，高中（職）學歷的受調查者有接近四成傾向以殘障手冊為準，傾向以醫院鑑定為準的近三成，至於傾向由學術機構的僅約一成半；大專校院以上的受調查者，傾向於醫院鑑定或由學術機構鑑定者各約三成，傾向於以殘障手冊為準者僅二成餘。差異的發生可能與樣本數的比例有關，即高中（職）學歷者肢障者與一般人的比例為203：90，而大專校院學歷者的比例為172：316，研究所學歷者的比例為29：222。從這些比例可看出影響意見差異的因素在於是否為障礙者。

5. 身份：身份的不同對於由何者認定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就以殘障手冊為準的看法，以高中學生及社會人士較多，各接近四成；認為以醫院鑑定為準者各種身份均接近三成；認

為由學術機構鑑定較適當者，以研究生及教師為最多，各達四成，行政主管亦近四成，其餘各種身份則較少。這個結果的產生仍因樣本結構的影響所致，肢障樣本數與一般樣本數的比例各種身份均不一致，高中學生為162：80，社會人士為92：21，這兩組肢障的樣本數比一般樣本數多得多；研究生為14：13，教師為17：218，前者樣本數極少難以確定，後者則肢障樣本數比一般樣本數少得很多。

由既有的殘障手冊為準的意見約為二成半，若將均需重新鑑定的「由醫院鑑定」及「由學術機構鑑定」合併則達六成。可見，由醫院及學術機構共同組成「肢障考生鑑定委員會」似乎較為可行。

綜合以上的結果，可以看出影響意見的因素在於是否為肢障者。至於性別、年齡、學歷及身份均非主要影響因素。

三、就學輔導

肢障生在就學以後，由於肢體障礙及在入學以前所接受之基礎科目的差異，無論在肢障生本身的學習活動，或學校、教師的教學活動均遭受種種的困擾，影響學習成效很大。為了消除或改善這些困擾的因素，必須了解何者須優先處理，其解決的方式又如何。因此，本調查問卷乃預測提出五項困擾因素及由填答者自由填寫，並就各種預測因素的解決方式意見進

表十三 肢障生在學校的學習活動的困擾

選 項	人次 (百分比)		
	肢障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1. 無適當的學習輔具	131 (31.4)	404 (64.1)	535 (51.1)
2. 必修科目 (包含實習或實驗) 的內容需運用到行動或動作的能力，	232 (55.6)	355 (56.3)	587 (56.1)
3. 缺乏輔導人員的協助	135 (32.4)	355 (56.3)	490 (46.8)
4. 因人際關係的不良，影響學習的情緒	94 (22.5)	190 (30.2)	284 (27.1)
5. 校園內交通建築設計不良，造成行動的困難而影響學習的情緒	317 (76.0)	498 (79.0)	815 (77.8)
6. 其他	24 (5.8)	11 (1.7)	35 (3.3)
$\chi^2 (df=5)$	66.11***		

***: $p < .001$

一步的了解。在解決的內容上，可分成兩大方向，(一)在一般學校中解決，(二)設置專收肢障生的大專校院。在前者又從硬體設備、輔導制度、輔具、課程四方面來了解各方的意見。因此，本調查的結果即依此考慮來討論。

(一)肢障生在學校中所遭遇的學習困擾與解決的項目

首先，先了解肢障生在學校中所遭受的困擾為何？

對於「您認為目前肢障生在學校中所遭遇的學習困擾為何？(複選)」的問題，填答的結果顯示：肢障組與非肢障組有顯著的差異。其差異在於無適當的學習輔具及缺乏輔導人員的協助兩項。非肢障組有六成左右認為上面兩項有困擾，但肢障組僅三成認為有困擾。

另外，肢障生在學校的學習活動中，最大的困擾是校園內交通建築設計的不良，造成行動的困難及必修科目的問題方面，兩組的意見相當一致，前者兩組均達七成五以上，後者兩組均為五成五。在目前受到大專校院所設科系、所開科目或學生選修科目的影響，難將肢障生所選的所有課程固定在某一教室，以致必須利用僅休息10分鐘的下課時間上廁所、換教室等活動，再加上教室與廁所的距離，教室與教室間的距離，往往很遠，或設備不適當需要花上相當的時間，因而常使肢障生疲於奔命。因此如何安排教室乃為首要費心的項目(表十三)。其次是必修科目(包含實習或實驗)的內容，當需運用到行動或動作的能力時的困擾(占

55.8%)。由於肢體障礙的緣故，在學習活動上無法順利進行，譬如：精密的實驗工作，繪製圖表，彈奏樂器，野外實習，體育活動等。而這些又是必修的科目，若不通過則不能及格畢業。因此認為必修科目會造成困擾的人次達半數以上。

為了解決肢障生在一般學校中所遭遇的困難，本調查提出「在一般學校中應如何解決肢障生的學習困擾？(複選)」的問題，並預設四個可能的解決項目及由填答者自由填寫其他被遺漏的項目。

在前項調查中，顯示肢障生在一般學校中主要的學習困擾為①校園內交通建築設計不良，造成行動的困難，②必修科目(包含實習或實驗)的內容需運用到行動或動作的能力，③無適當的學習輔具，④缺乏輔導人員的協助等四項。但是在本項調查中結果顯示：①改善校園環境，②研究開發適合的學習輔具，③設置輔導人員等三項為主要需改善的內容。這三項均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受調查者認為需要解決。認為需要變更必修科目者，在本項中僅26.5%。其原因可能是因並非所有的必修科目均會造成困擾，且既然是必修科目，若加以免修或用其他科目代替，則會影響在該科系的整體學習，因而認為有需要改善的受調查者僅達四分之一。然而，至少有四分之一的受調查者認為有需要，故亦不可加以忽視(表十四)。

從以上來看，非常明顯的，目前肢障生在學校中所遭遇的學習困擾以校園建築設計的不

表十四 解決肢障生在一般學校中的學習困擾的方式

選 項	人次(百分比)		
	肢障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1.設置輔導人員	204 (48.9)	477 (75.7)	681 (65.0)
2.改善校園環境	308 (73.9)	450 (71.4)	758 (72.4)
3.變更必修科目	111 (26.6)	166 (26.3)	277 (26.5)
4.研究開發適合的學習輔具	236 (56.6)	482 (76.5)	718 (68.6)
5.其他	26 (6.2)	19 (3.0)	45 (4.3)
$\chi^2(df=4)$		32.19***	

***:p<.001

生學習活動
 驗工作，繪
 育活動等。
 初不能及格
 憂的人次

折遭遇的困
 如何解決肢
 題，並預設
 由填寫其他

一般學校中
 築設計不良
 包含實習或
 的能力，③
 員的協助等
 ①改善校
 具，③設置
 內容。這三項
 需要解決。
 中僅26.5%
 科目均會造
 以免修或用
 的整體學習
 僅達四分之
 調查者認為有
 4)。

目前肢障生在
 建築設計的不

居首，其次為學習的輔具，再其次為輔導人員的缺乏。

有關學校的學習環境的改善，請參閱吳武典等(民80)的「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研究」論文。在關於學習輔具方面則以操作器具及合乎障礙者人體工學的課桌椅的研究與開發為要務。在輔導人員方面希望建立專任的同儕輔導制度及輔導教師，較切合肢障組的需要。

(二)學習輔具

為了解在學習輔具中，校方應提供何種類型的輔具，本調查以「您認為校方應提供何種類型的輔具？(複選)」的問題，及三個預設的選擇內容及由填答者自由填寫其他的內容。

結果在各選項中肢障組及非肢障組的百分比各為：1.特殊的讀、寫、繪畫、演奏、運動等操作器具：71.0、81.9，平均77.6；2.適合人體工學的課桌椅：66.2、83.2，平均76.4；3.腦性麻痺者的輔助溝通器材：47.0、48.1，平均47.7；餘為其他意見(表十五)。

從以上的結果顯示：本問卷所提的三項內容均有相當高比率的受調查者選擇，尤其特殊的讀、寫、繪畫、演奏、運動等操作器具及適合人體工學的課桌椅二項，認為校方應提供的受調查者達四分之三以上。可能是由於這些輔具體積較為大型所致。

表十五 在學習輔具中，校方應提供的輔具類型：

選 項	人次(百分比)		
	肢障	非肢障組	合 計
1.特殊的讀、寫、繪畫、演奏、運動等 操作器具	296 (71.0)	516 (81.9)	812 (77.6)
2.適合人體工學的課桌椅	276 (66.2)	524 (83.2)	800 (76.4)
3.腦性麻痺者的輔助溝通器材	196 (47.0)	303 (48.1)	499 (47.7)
4.其他	24 (5.8)	18 (2.9)	42 (4.0)
$\chi^2 (df=3)$	10.65**		

***: $p < .05$

(三)必修科目的解決

在前面有關肢障生在一般學校中學習困擾的解決方式的調查中顯示：約有四分之一的受調查者認為變更必修科目是解決辦法之一。

關於「當肢障生遇到需運用行動或動作能力的必修科目而造成學習困擾時，您認為何種解決方式較為適當？(複選)」的填答結果，肢障組及非肢障組在各選項中的百分比為：1.

表十六 當肢障生遇到需運用行動或動作能力的必修科目而造成學習困擾時，解決方式的意見(複選)。

選 項	人次(百分比)		
	肢障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1.建立同儕輔導(同學輔導)制度	250 (60.0)	436 (69.2)	686 (65.5)
2.建立輔導教師制度	202 (48.4)	362 (57.5)	564 (53.9)
3.提供替代科目	188 (45.1)	291 (46.2)	479 (45.7)
4.輔導轉系	108 (25.9)	208 (33.0)	316 (30.2)
5.其他	11 (2.6)	10 (1.6)	21 (2.0)
$\chi^2 (df=4)$	4.63 ($p > .05$)		

合 計
681 (65.0)
758 (72.4)
277 (26.5)
718 (68.6)
45 (4.3)

建立同儕輔導制度：60.0、69.2，平均65.5；2. 建立輔導教師制度：48.4、57.5，平均53.9；3. 對於必修科目提供替代科目：45.1、46.2，平均45.7；4. 輔導轉系：25.9、33.0，平均30.2；餘為其他意見。前三項不是接近半數，就超過三分之二。可見這三種意見，任何一種均不得忽視，因此這三者均需建立，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至於輔導轉系亦達三分之一，對於因身心不能適應者，有必要依其興趣、生理狀況、學習能力等做適當的轉系輔導，以使其能夠發揮最大的潛能（表十六）。

就此結果，肢障者及非肢障者的意見雖略有差異，但意見的傾向相當一致。

四 輔導人員

在前項調查中顯示「建立同儕輔導制度或建立輔導教師制度」為「解決當肢障生遇到需運用行動或動作能力的必修科目而造成學習困擾」時的主要解決辦法。為了了解以何種方式設置輔導人員較為適當，因此提出「關於設置

肢障生的輔導人員，在做法上您認為以何者較為適當？」的問題，並預設三個方式及由受調查者自由填寫來了解。

結果在各選項中肢障組及非肢障組的百分比為：1.以一般輔導教師，協助肢障生：14.6、9.8，平均11.7；2.設置專任輔導員，協助肢障生：56.4、62.2，平均59.9；3.以同儕輔導員，協助肢障生：23.3、22.9，平均23.0；餘為其他意見或未回答（表十七）。

結果顯示，無論以全體受調查者，或肢障組與非肢障組的受調查者分開看均非常一致，且有接近60%的受調查者認為「設置專任輔導員，協助肢障生。」較為適當。這一點可能是由於設置專任輔導員時有專人專責，較能落實輔導的工作，否則在時間上、責任上較易受其他工作的影響而導致對肢障生的服務品質。至於同儕輔導亦達受調查者的四分之一。因此，建立同儕輔導以補專任輔導員的不足（如課業的協助），亦不失適當的方法。

表十七 關於設置肢障生的輔導人員，在做法上以何者較為適當？

選 項	人次 (百分比)		
	肢障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1.以一般輔導教師，協助肢障生	61 (14.6)	62 (9.8)	123 (11.7)
2.設置專任輔導員，協助肢障生	235 (56.4)	392 (62.2)	627 (59.9)
3.以同儕輔導員，協助肢障生	97 (23.3)	144 (22.9)	241 (23.0)
4.其他	14 (3.4)	14 (2.2)	28 (2.7)
5.未回答	10 (2.4)	18 (2.9)	28 (2.7)
df	4		
χ^2	7.76 ($p > .05$)		

五 仁愛學校（肢障學校）的課程內容

在目前的特殊學校課程係以職業教育為主，而視覺障礙生及聽覺障礙生的入學甄試又以與一般聯招考試的科目不同，以致視覺障礙學生與聽覺障礙學生經甄試及格進入大專者無法適應大學教育，造成極大的困擾，另一方面，在接受障礙學生的科系由於障礙生的基礎學科的能力不足，形成教學上的困擾，因此有些大專校院科系在教育部的要求與輿論的壓力下勉強接受。針對這個問題，對於目前仁愛學校的

課程是否需要調整，需要調查各方的意見。

在對於「您認為目前仁愛學校（肢障學校）的課程內容應以何種型式為佳？」的問題的各選項的填答百分比，肢障組與非肢障組分別為：1.維持現狀，著重職業訓練9.6及12.4，平均11.3；2.與一般高中科目完全一樣3.8及2.1，平均2.8；3.依學生意願，分授升學或職業課程77.7及76.3，平均76.9；餘為其他或未回答。其結果顯示，無論是整體來看，或是肢體障礙的受調查者及一般受調查者並無顯著的差異，

為以何者較式及由受調

障組的百分障生：14.6員，協助肢以同儕輔導均23.0；餘

者，或肢障非常一致，置專任輔導一點可能是，較能落實上較易受其務品質。至一。因此，足（如課業

合計
123 (11.7)
627 (59.9)
241 (23.0)
28 (2.7)
28 (2.7)

方的意見。
（肢障學校）
」的問題的各
肢障組分別為
6及12.4，平均
樣3.8及2.1，
學或職業課程
也或未回答。
或是肢體障礙
顯著的差異，

兩組均傾向3.依學生意願，分授升學或職業課程（表十八）。

可見「依學生意願分授升學或職業課程」的彈性做法及較尊重障礙者的方式，才能滿足多元性社會中生活的肢障生的需求，而不能再

將肢障教育侷限於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的範疇之內。仁愛學校的課程需要重新規劃，依學生的需要、意願規劃升學（一般高中）的課程與職業訓練的課程。

表十八 您認為目前仁愛學校（肢障學校）的課程內容應以何種型式為佳？

選 項	人次（百分比）		
	肢障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1.維持現狀，著重職業訓練	40 (9.6)	78 (12.4)	118 (11.3)
2.與一般高中科目完全一樣	16 (3.8)	13 (2.1)	29 (2.8)
3.依學生意願，分授升學或職業課程	324 (77.7)	481 (76.3)	805 (76.9)
4.其他	16 (3.8)	17 (2.7)	33 (3.2)
5.未回答	21 (5.0)	41 (6.5)	62 (5.9)
df	4		
χ^2	6.59 ($p > .05$)		

（六）設立專收肢殘者的大專校院

由於肢障生的升學考試、以及就學以後學習活動的困擾，如果設置了專收肢障學生的大專校院則許多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但在目前的社會環境是否已經成熟或需要，本調查提出「您認為是否需要設立專收肢殘者的大專校院？」的問題。

結果顯示：「認為不需要者」占66.5%，認為需要者為28.9%（表十九）。

而需要與不需要的立場差異在於教學、照顧及人性尊嚴的尊重上觀點的不同（表二十、

表二十一）。認為需要者係以便於教學及完善的照顧為著眼點（占認為需要者的51.8%。）而認為不需要者係以不應對殘障者有差別待遇（剝奪其參加一般學生社交活動的機會，占認為不需要者的77.4%）。這種觀點上的差異，就本調查的結果顯示：人性尊嚴的立場較占優勢。不過，為因應部份肢障生的需求，設置專收肢障者的大專校院亦有其必要性，因此在設置專收肢障生的大專校院之外，應加強改善各大專校院的學習環境，以因應多元化社會的需求。

表十九 是否需要設立專收肢殘者的大專院校的意見

選 項	人次（百分比）		
	肢障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1.需要	122 (28.2)	181 (29.4)	303 (28.9)
2.不需要	292 (67.6)	404 (65.7)	696 (66.5)
3.未回答	18 (4.2)	30 (4.9)	48 (4.6)
df	2		
χ^2	0.54 ($p > .05$)		

表二十 認為需要設立專收肢殘者的大專院校的原因

選 項	人次 (百分比)		
	肢障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1. 便於教學及完善的照顧	57 (46.7)	100 (55.2)	157 (51.8)
2. 因不必與一般考生競爭，可以解決殘障者升學的考試障礙	26 (21.3)	21 (11.6)	47 (15.5)
3. 一般學校教師未具有輔導殘障學生的知識	15 (12.3)	29 (16.0)	44 (14.5)
4. 容易因材施教	18 (14.8)	26 (14.4)	44 (14.5)
5. 其他	6 (2.0)	5 (1.7)	11 (3.6)
df	4		
χ^2	7.09 ($p > .05$)		

表二十一 認為不需要設立專收肢殘者的大專院校的原因

選 項	人次 (百分比)		
	肢障組	非肢障組	合 計
1. 不應對殘障者有差別待遇 (剝奪其參加一般學生社交活動的機會)	244 (83.6)	295 (73.0)	539 (77.4)
2. 無法設置各類科系，滿足學生不同的需求	27 (9.2)	70 (17.3)	97 (13.9)
3. 不合經濟效益 (因人數太少)	6 (2.1)	27 (6.7)	33 (4.7)
4. 其他	15 (5.1)	12 (3.0)	27 (3.9)
df	3		
χ^2	20.08 ***		

* * * : $p < .001$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肢障生①在升學應試上，如何使肢體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從事公平的競爭？②在就學之後，如何使肢體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一樣，順利的享受大專校院的學習生活？以便做為協助肢障生在升學輔導與就學安置方面的參考。本研究的問卷共發出2,564份，回收1,188份，有效問卷1,047份（40.8%）。

茲將本調查的發現，做成如下結論及建議：

一、結論：

(一)升學應試：

1. 特別處理的需要性：大部份的受調查者贊成作特別的處理，即使在最高學歷的變項中，由於大專校院學歷者認為有需要的樣本特多

，而造成意見的顯著差異外，其他各變項的各屬性間並無顯著的差異。

2. 特別處理的方式：

特別處理的各種方式中，以延長考試時間較獲贊成（接近受調查者的四成，其餘的方式均未達三成。）

①考場設置於一樓的需要性視應考者的障礙狀態而定，但因牽涉到延長時間，因此勢須設置特別考場，且手部書寫功能有障礙者中，難免亦有下肢的行動障礙者，所以應設置特別考場，且須設於一樓。

②科目與命題：受調查者贊成與大專校院聯考的科目相同，尤其肢障組在回答本題的受調查者中達67.2%，如果仁愛學校的課程內容修改為雙軌（就業與升學）的話，可能會更高。而命題方面的結果與科目方面的傾向類似，

且比科目方面更明確，即認為題目應與一般聯考相同的受調查者，肢障組達81.4%，非肢障組亦達63.5%。可見，與一般學生競爭為受調查者所贊成。

③加分：有29%的受調查者贊成，如果實施加分的話，則以加分10%較受贊成。

④延長時間：在延長考試時間上，因為贊成延長二分之一的受調查者與贊成延長四分之一的受調查者均達三成餘，難以分出二者中何者較為適當，因此以延長二分之一較適當。

(二)分發：在目前的情況下，似乎宜採用一面輔導各校實施改善措施，一面採半強制性的措施（如：拒絕接受的學校或科系應提出讓肢障者接受的拒絕理由，並提出改善的期限或困難。），使各校或科系逐漸成為「不但願意接納肢障生，且有能力接納肢障生。」

(三)肢障考生的資格認定：

肢障考生的認定方面，雖然有四成的肢障者認為依殘障手冊為準，但有四成餘的肢障者認為應重新鑑定（醫院或學術機構各有二成餘）；而非肢障組則僅一成餘贊成依殘障手冊為準，接近七成認為應重新鑑定（醫院或學術機構各有三成）。因此，肢障考生的資格認定應由醫院及學術機構組成「肢障考生鑑定委員會」。

(四)就學輔導：

肢障生的學習困擾依序為①校園環境，②必修科目，③學習輔具，及④缺乏輔導人員四項。在改善學習環境的方面，

1.改善一般學校的學習環境：①改善校園環境，②研究開發適合的學習輔具：包含特殊的讀、寫、繪畫、演奏、運動的操作器具，適合人體工學的課桌椅及溝通器材，③設置輔導人員：以設置專任輔導員為主，以同儕輔導員為輔協助肢障生，④必修科目在需要運用行動或動作能力而發生困擾時的解決方法為：建立同儕輔導制度、建立輔導教師制度、提供替代科目。

2.修改仁愛學校的課程，提供肢障生能依需要選擇「升學」或「就業」的課程。

3.為了部份肢障生的需求有必要設置專收

肢障生的大專校院，但對「肢障生的人性尊嚴不應有差別待遇」的考慮，因此各大專校院仍應設法改善有利於肢障生的學習環境，接納不願進入專收肢障生的大專校院院的肢障生。

二、建議：

(一)在升學應試方面，應給予肢障生做特別的處理。其特別處理的方式為：與一般聯考相同科目、相同命題，但延長二分之一的考試時間及考場設置於一樓。

(二)合格的分發方面，應採「比照一般考生，依考生意願及成績統一分發，各校不得拒絕」的方式。但大專校院方面在環境設備改善之前暫採「半強制性的分發」，即一面「依學校接納意願擇優分發」，一面要求提出「不願接納肢障生的理由及改善的時間」。

(三)肢障考生的認定不以殘障手冊為準，應由醫院及學術機構組織委員會重新鑑定之。

(四)就學輔導方面，需要加強：

1.改善一般學校的學習環境：①改善校園環境，②研究開發適合的學習輔具：包含特殊的讀、寫、繪畫、演奏、運動的操作器具，適合人體工學的課桌椅及溝通器材，③設置輔導人員：以設置專任輔導員為主，以同儕輔導員為輔協助肢障生，④必修科目在需要運用行動或動作能力而發生困擾時，應一面運用輔導制度協助之，一面則提供替代科目。

2.仁愛學校依考生意願分授「升學」或「就業」的課程。

3.一面設置專收肢障生的大專校院，一面要求各大專校院設法改善有利於肢障生的學習環境，接納不願進入專收肢障生的大專校院的肢障生。

參考文獻

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主編（民78）：**殘障考生升大學輔導手冊**。教育部。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民78）：**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彙編**，P.112-118。
 吳武典、張訓誥、張正芬、蔡崇建等（民79）

合計

7 (51.8)

7 (15.5)

4 (14.5)

4 (14.5)

1 (3.6)

合計

19 (77.4)

17 (13.9)

13 (4.7)

27 (3.9)

各變項的各

長考試時間

其餘的方式

應考者的障

礙者中，

應設置特別

與大專校院

答本題的受

試的課程內容

可能會更高

的傾向類似，

：推展我國殘障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研究，P.7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吳武典、張正芬、盧台華、蔡崇建（民80）：
殘障學生對「無障礙的校園環境」之需

求評估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第七期，23~41頁。
李翠玲（民79）：缺憾的超越。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台北市。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2,8,33-56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刊·第七

出版事業

A SURVEY OF ENTRANCE EXAMINATION TO HIGHER EDUCATION AND PLACEMENT OF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Shao-Chun Chiu Wu-Tien W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at discussing two areas, one was how to balance the equality of competition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of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and the other how physically handicapped undergraduates enjoyed their learning life on campus, which were referred as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of counseling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for the area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placement. There were 2,564 copies of the questionnaire of this study in total, and 1,188 copies were mailed back, of which there were 1,047 full-filled copies (40.8%).

The results indicated as follows: 1. The major factors which influenced opinions of such came from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and administrators in schools. 2. The above eighty percent of subjects approved to give 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3. The special methods were supposed that the same courses and questions of the above-mentioned examination postponed for one half of examination time and that the Specific examination locations were better arranged at the first floor. 4. As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qualified students, it was reported that the method of referring normal students test scores and preferences without the possible rejection from any reason was more appropriate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5. The handicapped pass wasn't be treated as the evidence of physical handicap, and the hospitals or the committee of the related academy was suggested to re-diagnose. 6. As for the counseling, Three suggestions were indicated, one was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s of the campus, another to research learning aids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and the other to set up the system of full-time counselor and peer-counselors. 7.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equal human treatment

toward the dignity and special needs of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besides setting up the colleges which admit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there were the urgent requests for improving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to accept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and fulfill their multi-needs. 8. The special schools which educated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should give the courses relating to prepare the entr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occupational training in accordance with student's preferences.

Key Word : physically handicapped, placement, entrance examination to a higher school